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 配套规定

—— 第四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普及系列丛书

第三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 配套规定

——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中国法制出版社

（北京）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4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845 - 4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著作权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3. 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8471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配套规定

ZHONGHUARENMINCONGHEGUO ZHUZUOQUAN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4.75 字数/139 千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45 - 4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我社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较大、百姓常用的法律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2005年9月，应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该丛书进行第三次改版。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秉承“永不自满，深入、细致”的专业精神，我社在保持原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新改版，推出这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第四版），旨在解决广大读者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新版丛书栏目特点如下：

1. 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 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是对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

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 案例指引

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5. 配套法规

广泛收录常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配套法规文件，并进行分类，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真诚希望本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全面、权威、实用的帮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5月

适用指引

著作权法是保护作者以及其他著作权人对其文学、艺术和科学等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调整的法律关系因作品创作而产生，表现为作者与传播者、作者与使用者、传播者与使用者、作者与社会公众之间的相互关系。

著作权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著作权法指的就是我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而广义的著作权法又称实质意义上的著作权法，不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还包括《宪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等关于著作权的有关内容，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意见、批复、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以及我国缔结、参加的有关著作权国际保护的协议、条约等。

1990年9月7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于1991年6月1日。该法的实施，在建立中国的著作权制度，保护广大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合法权益，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中国著作权产业的发展，繁荣中国的科学、文化与教育事业等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著作权法》实施10年以来，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国改革开放逐步深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不断加快，为了完善我国著作权保护制度，2001年10月27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同时，2010年2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最新的2010年的修改决定虽然只修改了两条，但其中第四条对“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这一原有规定的删除，意义十分重大。从保护权利、鼓励创造的角度上讲，凡是作者独立创造的作品，就应该享有著作权，就应该受到保护。即便是被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同样要承认其著作权，不能放纵盗版等侵权行为。

在我们国家广义的著作权法的渊源中，《著作权法》是专门法，是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最主要的法律渊源，因此，我们在解决具体的著作权问题

时，如果《著作权法》中有明确规定的，要优先适用《著作权法》的规定，而不能直接适用《宪法》、《民法通则》、《继承法》等其他的法律渊源中的条款。

对于本法，着重掌握以下内容：

第三条，规定了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客体，并且用列举的方式描述了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类型。这对我们了解什么样的作品才能够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以及不同的作品类型在保护方式上的区别，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十条，规定了著作权的具体内容，这是著作权法中最重要的一条规定，这条规定区分了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并具体列举了其中的各种权利。深入理解这些权利的具体内容和含义，对于著作权人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利，以及如何保护自己的权利具有相当的意义。

第十一条，规定了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即什么样的人为著作权人，什么样的人能够行使著作权，并以自己的名义对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主张权利。

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合理使用行为的具体情形。对于这个条文的准确理解，可以让使用者了解何种使用作品的行为是不受著作权法约束的，也可以让著作权人明确哪些行为是排除在其对作品享有的独占性权利之外的。

第二十四条，规定了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具体内容。著作权许可使用，是著作权人行使权利、促进作品传播和利用的重要途径，也是著作权人获得经济利益回报的最重要方式。了解这方面的内容，通过合同明确著作权人和被许可人的权利义务，可以有效地避免因此而产生的大量纠纷。

第四十二条，规定了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内容和保护期限，以及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录音录像制品应承担的义务。在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因传播作品而产生的邻接权和应承担的义务中，这一条的规定极具代表性，彰显了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录音录像制品的传播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联。对于这条内容的准确把握，有利于更好地理解著作权和邻接权之间的关系。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列举了十九项侵犯著作权的具体行为方式，以及这些行为所应该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这是法官们在处理著作权侵权诉讼中认定侵权，并最终确定侵权人应该承担的民事责任的

重要法条依据。

第四十九条，规定了侵权人因侵权行为应赔偿著作权人经济损失数额的计算方法。在知识产权诉讼中，损害赔偿额的确定不仅事关权利人的财产利益，而且在宏观上规范、引导社会行为方面有一定的作用。如何合理确定损害赔偿额，是考验法官智慧和公心的一道难题，备受关注。

最后，读者需要注意的是，由于 2010 年最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增加了第二十六条，导致该新增条文之后的条文序号都已经变更。但是，与之配套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文件并没有及时针对此次著作权法的修订作出相应的条文序号的变动，因此，提请读者在使用的时候予以注意，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文件中所对应的著作权的条文，涉及到二十六条之后的，都已经往后顺延一位，即原著作权法的第二十六条已变更为现在的第二十七条，以此类推。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宗旨〕 |
| 2 | 第 二 条 | 〔适用范围〕 |
| 3 | 第 三 条 | 〔作品的范围〕 |
| 9 | 第 四 条 | 〔非法作品不受保护〕 |
| 10 | 第 五 条 | 〔不适用本法保护的对象〕 |
| 11 | 第 六 条 | 〔民间文艺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
| 12 | 第 七 条 | 〔著作权管理机构〕 |
| 12 | 第 八 条 |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

第二章 著 作 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 | | | |
|----|-------|-----------|
| 16 | 第 九 条 | 〔著作权人的范围〕 |
| 17 | 第 十 条 | 〔著作权的内容〕 |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 | | | |
|----|------|--------------|
| 20 | 第十一条 | 〔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
| 22 | 第十二条 |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 23 | 第十三条 |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 24 | 第十四条 |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 25 | 第十五条 | 〔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 27 | 第十六条 |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 29 | 第十七条 |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30 | 第十八条 [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31 | 第十九条 [著作权的继受]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33 | 第二十条 [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

33 | 第二十一条 [发表权、财产权的保护期]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36 | 第二十二条 [合理使用]

38 | 第二十三条 [特定教科书的法定许可]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40 |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42 | 第二十五条 [著作权转让合同]

43 |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的出质]

43 | 第二十七条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中未明确的权利]

44 | 第二十八条 [著作权使用费的支付]

45 | 第二十九条 [取得他人著作权使用权者的权利限制]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46 | 第三十条 [出版合同]

47 | 第三十一条 [专有出版权]

48 | 第三十二条 [出版者与著作权人的义务]

49 | 第三十三条 [报社、期刊社的权利和义务]

50 | 第三十四条 [图书出版者、报社、期刊社对作品的修改权]

51 | 第三十五条 [出版演绎作品的义务]

52 | 第三十六条 [版式设计的专有使用权]

第二节 表 演

53 | 第三十七条 [表演者的义务]

- 55 | 第三十八条 [表演者的权利]
56 | 第三十九条 [表演者权的保护期]

第三节 录音录像

- 57 | 第四十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
59 | 第四十一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
61 | 第四十二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 62 |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著作权人的义务]
63 | 第四十四条 [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时的义务]
63 | 第四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
65 | 第四十六条 [电视台播放他人电影作品的义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 66 | 第四十七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
70 | 第四十八条 [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
74 | 第四十九条 [赔偿标准]
75 | 第五十条 [诉前禁止令]
77 | 第五十一条 [诉前证据保全]
79 |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侵权行为的民事制裁]
79 | 第五十三条 [有关复制品侵权的过错推定]
81 | 第五十四条 [违约责任]
81 | 第五十五条 [著作权纠纷的解决]
84 | 第五十六条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救济]

第六章 附 则

- 85 | 第五十七条 [著作权与版权的关系]
85 | 第五十八条 [出版的含义]
86 | 第五十九条 [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 88 | 第六十条 [追溯力]
91 | 第六十一条 [施行日期]

配套法规

- 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 年 8 月 2 日)
- 97 |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2004 年 12 月 28 日)
- 104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 年 5 月 18 日)
- 109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 年 12 月 20 日)
- 114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2002 年 2 月 20 日)
- 118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档案查询办法
(2009 年 3 月 10 日)
- 120 |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009 年 5 月 7 日)
- 126 |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2005 年 4 月 29 日)
- 1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0 月 12 日)
- 13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二)
(2006 年 11 月 22 日)
- 134 | 国家版权局关于颁发《图书出版合同》(标准样式)修订本的通知
(1999 年 3 月 3 日)

请示答复索引

- 8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关于中国标准出版社与中国劳动出版社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的答复
(1999 年 11 月 22 日)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自贡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与自贡市五星广告灯饰公司侵犯著作权案的答复
(1996 年 12 月 17 日)
- 15 关于对境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诉讼主体资格问题的复函
(2004 年 3 月 30 日)
-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胡由之、郑乃章诉刘楨、卢碧亮著作权纠纷案的复函
(1992 年 4 月 13 日)
-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由别人代为起草而以个人名义发表的会议讲话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应归个人所有问题的批复
(1988 年 6 月 9 日)
-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国础诉叶毓山著作权一案的复函
(1990 年 1 月 22 日)
- 25 国家版权局办公厅关于习题集类教辅图书是否侵犯教材著作权问题的意见
(2003 年 10 月 17 日)
- 73 国家版权局关于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如何理解适用损害公共利益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6 年 11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著作权法保护作者因创作作品而产生的权益，即我国的著作权法律制度授予创作作品的作者对其作品的使用和传播以独占权，其他人要使用这些作品，必须征得权利人的许可，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当然，我国的著作权法律制度对于作者的独占性权利还设置了一定的限制，如地域性限制、时间性限制，以及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制度。

我国的著作权法还保护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即学术界所称的著作邻接权，尽管我国的著作权法中并没有明确“邻接权”这个概念。理论界认为：传播者因传播作品而产生的权利，称为邻接权。

需要注意的是，在很多时候，立法宗旨、立法目的对于司法审判的影响是非常重大的。特别是在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或者法律规定比较模糊的情况下，在处理一些新类型案件时，如何应用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使得裁判的结果符合著作权法的立法本意，符合著作权制度建立的

初衷，是非常重要的，必须审慎处理。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 57 条 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 7 条 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其著作权自首次出版之日起受保护。

〔条文注释〕

我国主要通过双边协定或者国际条约承诺对外国人的著作权予以保护，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我国出版的，则依照我国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因此，外国人在我国主张著作权的，除外国人主张权利的作品是首先在我国出版的情况以外，应首先依照我国法律及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确认该外国人是否有权在我国主张权利，所主张的权利是否受我国法律保护。还有一点要注意的是：有一些著作权法的内容，国内法没有规定，而我国参加的条约中有明确规定的，可以援引条约的规定；我国在参加条约时予以保留的条款，不能适用；还有一些内容，是我国履行条约义务，将一些著作权保护内容落实到国内法的，就直接引用国内法，不需要再援引条约。

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04条的规定,只要具备当事人为外国人,或者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或者诉讼标的物在外国三个因素之一,即为涉外民事案件。因此,虽然双方当事人均为我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但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在中国境外,或者受到侵害之权利标的位于中国境外的,亦属于涉外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般而言,只有中级人民法院才能够审理涉外案件,以北京市为例,能够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法院只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6、8、33-35条,第94、96页

第三条 〔作品的范围〕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五) 摄影作品;
-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2条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第3条 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